

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审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审计局概况

一、北关区审计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起草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处理处罚建议：

1.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3. 各街道（园区、镇）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5. 区级投资和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6.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7. 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委、区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政收支。

8. 各街道（园区、镇）和区政府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区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及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指导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应用的相关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北关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关区审计局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44.88 万元，支出总计 244.8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8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高，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下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4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4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88 万元，占 97.96%；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2.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18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高，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下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88 万元，占 97.96%；项

目支出 5 万元，占 2.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38 万元，占 96.87%；公用经费 7.5 万元，占 3.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和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和要求，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减不增。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减不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审计局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

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4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88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完成全省统一级组织的审计项目、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四大类审计项目。。

我部门（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1个，资金总额5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项目名称：金审三期工程，项目金额：5万元，产出指标：完成金审三期要求购买的设备数量5台，设备购买符合金审三期工作需要；完成时间为2024年。效益指标：发挥信息化建设在促进政策落实，推进反腐倡廉方面的作用；满意度指标：职工对设备满意度大于等于8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